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20732115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高涌誠、紀惠容、鴻義章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立儒，於112年5月21日與性騷擾申訴人在臺北市萬華區發生行車糾紛，未循報警等正當管道處理，卻屢次向申訴人表示得以「做愛」、「開房間」等方式抵付賠償金，造成申訴人恐懼害怕、不舒服之感受，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性騷擾之構成要件，斲傷司法形象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2年11月9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陳立儒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2年11月9日劾字第17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2年11月9日劾字第17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